

015433

# 中共兖州市历史大事记

1949.10 — 1996.12

中共兖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党史出版社

# 中共兖州市历史大事记

(1949. 10—1996. 12)

中共兖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8年·北京

主 审 张茂英 李召芹  
副主审 王志军  
主 编 田树民  
编 辑 高文博 徐 刚 郭鲁宁  
邵士田 曹长军

## 序 言

我市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写的《中共兖州市历史大事记》(1949.10—1996.12)的正式出版,是我市党建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新成果。在此,谨向为该书的编写出版倾注了心血、付出了劳动的同志,以及提供了支持、帮助的有关单位,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中共兖州市历史大事记》一书,根据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十四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以翔实的资料,比较全面、系统、准确地记载了兖州共产党组织自新中国成立至1996年底,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团结奋斗、艰苦创业的47年光辉历程。新中国成立后,兖州共产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推动社会进步、谋求人民幸福,在建设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探索前进,使兖州大地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近20年间,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我市同全国一样,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高扬“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主旋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了辉煌成就,经济实力成倍增长,各项社会主义事业快

速发展,城乡建设日新月异,人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呈现出政通人和、百业兴旺、欣欣向荣的景象。《大事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不仅全面反映了兖州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而且客观地记述了这一历史发展的进程,初步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宝贵经验和教训。这就不仅为广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提供了全面了解建国以来兖州历史上重大事件的最基本的历史资料,而且为各级共产党组织、各级人民政府、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提供了决策和行为的借鉴。

编史修志,旨在资政育人。我们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带领全市人民团结一致,深化改革,大胆创新,开拓进取,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必须持之以恒地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中共兖州市历史大事记》一书则是我们不断增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难得的教材。希望各级党组织充分利用这本书,在党员、干部、群众特别是年轻干部和广大青少年中深入开展学习教育活动,把学习全党历史和学习地方党史结合起来,把历史和现实结合起来,以期资政治世,明理育人,推进现代化建设,再创新的辉煌,迈向更加光辉灿烂的 21 世纪。

马兴文 胡桂龙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

## 编辑说明

一、《中共兖州市历史大事记》一书简要记载了1949年10月至1996年12月，兖州市现辖区域内，中共地方组织的发展及其领导全市人民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全书以市（县）级党的活动和党的领导为主线，记述本市（县）党的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同时兼顾政、军、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的重大活动，力求“大事突出、要事不漏”。

二、本书内容按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划分。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相结合的记述方法，每一个时期的大事均按年、月、日编排。日不详的以月记之，月不详的以季记之，属于全年性的以“本年”记之。基本上采取一事一记，对于时间跨度较长、演变过程复杂的事件，则依照历史进程分条记载。

三、本《大事记》对组织机构沿革的记述，只限区（公社、乡镇）级以上行政区划的调整和科级以上机构的设、撤、合、分，以及名称的变化、隶属关系的变更。对于因党委的重要

举措而相应设立的临时机构，亦简记之。

四、本《大事记》对人事任免的记述，一般记到市(县)委正副职，纪委、人大、政府、政协、人武部的正职领导人(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的选举结果直录)；市(县)群众团体负责人，按各次代表大会选举结果，记载正职。领导人参与的重大活动，市(县)委记到常委，人大、政府、政协记到副职，纪委、军事机关记到正职。英模人物及党外知名人士，则不受职级限制。上级领导干部在兖州的活动，一般只记到副市(地)级以上。

五、本书以档案和其他原始资料为基本素材，在反复核实的基础上编写而成。每年末的经济发展成就数字，以市统计局的统计资料为准。

编 者

1998年1月

# 目 录

概 述.....	1
<b>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10—1956.9)</b>	
1949年.....	23
1950年.....	25
1951年.....	29
1952年.....	34
1953年.....	39
1954年.....	43
1955年.....	47
1956年.....	56
<b>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6.9—1966.5)</b>	
1956年.....	61
1957年.....	63
1958年.....	70
1959年.....	79
1960年.....	88

---

1961年 .....	101
1962年 .....	113
1963年 .....	121
1964年 .....	130
1965年 .....	136
1966年 .....	143
<b>“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b>	
1966年 .....	145
1967年 .....	148
1968年 .....	153
1969年 .....	159
1970年 .....	163
1971年 .....	166
1972年 .....	170
1973年 .....	178
1974年 .....	184
1975年 .....	190
1976年 .....	195
<b>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96.12)</b>	
<b>(一)徘徊中前进的两年(1976.10—1978.12)</b>	
1976年 .....	200
1977年 .....	202
1978年 .....	207
<b>(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8.12—1996.12)</b>	

---

1979年 .....	213
1980年 .....	218
1981年 .....	223
1982年 .....	231
1983年 .....	240
1984年 .....	245
1985年 .....	257
1986年 .....	264
1987年 .....	274
1988年 .....	293
1989年 .....	312
1990年 .....	328
1991年 .....	344
1992年 .....	376
1993年 .....	405
1994年 .....	429
1995年 .....	467
1996年 .....	501
后 记 .....	540

5

## 概 述

### (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了彻底的伟大胜利。从此,兖州(原称滋阳)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开始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

从新中国成立之日起到1956年8月,在中共中央的一系列指导方针和基本政策指引下,滋阳县党组织带领全县人民克服种种困难,认真做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工作;逐步完成了对全县的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

新中国成立后,刚刚摆脱“三座大山”残酷压榨的滋阳县人民,面临着种种严重困难,国民党反动政府留下的是一个千疮百孔的烂摊子,真可谓百业待兴。1949年10月至1952年12月的三年间,中共滋阳县委遵循党的七届二中

全会和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领导全县人民致力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一方面,加强党组织和政权机构的建设,在全县公开党组织,开展整风、整党运动,先后召开了第一届至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工会、青年团、妇女代表大会。另一方面,深入开展了清理资产、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政治运动;严厉打击了反革命分子,整顿了社会治安,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彻底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从政治上、经济上彻底摧垮了封建地主阶级,确立了农民当家作主的地位;查处了贪污浪费行为,纯洁了干部队伍;有力地打击了私营工商户的不法活动,教育了广大干部群众。这些运动的顺利开展,有效地医治了战争创伤,整治了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了生产。1952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到9507.25万公斤,工业总产值达到309万元,财政收入达到279.1万元,均创历史最高水平,人民群众的生活也得到了初步改善。

三年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胜利完成以后,全国人民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进入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从1953年至1956年,中共滋阳县委遵循稳步前进、自愿互利、典型示范的原则,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农村大力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从而

改变了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有力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和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的发展。这期间,先后举行了滋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滋阳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55年11月,滋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决定将滋阳县人民政府改为滋阳县人民委员会,并且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委员和县人民法院院长。自此,各级机构日臻健全,人民政权进一步巩固。这一时期,县委按照中央和省、地委的部署,在全县实行了粮食统购统销,开展了“新三反”(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整党补课、审查干部、肃反等政治运动。同时,县委制订了发展党员规划,在全县城乡大力发展新党员。1956年5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滋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讨论制订了1956—1967年滋阳县全面发展纲要。会后,在全县开展了社会主义增产竞赛运动,取得了显著成效。1956年全县工农业生产提前一年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

其间,滋阳县于建国初隶属于尼山专署;1950年5月划归滕县专署;1953年7月划归济宁专署。全县行政区划也多次进行了调整。1950年11月,全县所属各区由地名称谓改为序数称谓。1955年11月,各区又改为以地名称谓,全县设城关、漕河、大安、河庄、新驿、磁山、泗庄、王因、道沟9个区。1956年3月,撤销了河庄区。

## (二)

1956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举行,滋阳县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大会精神,带领全县人民群众逐步展开了全面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1956年至1966年的10年建设中,全县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发挥了高度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建设了一批重点企业;农业和林、牧、副等各行业均得到较大发展;基本建设、交通、邮电、财政、金融都有了长足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等项事业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由于党的工作受“左”倾思想的影响,出现了严重失误,滋阳县的经济建设和政治、思想、文化等方面的工作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影响,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

1957年7月至1958年上半年,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地委的部署,全县开展了整风反右运动。由于党组织对当时的阶级斗争形势估计得过于严重,导致了斗争的严重扩大化,全县有164名党内外干部、知识分子和爱国民主人士被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严重后果。1958年5月,党的八届二中全会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中共滋阳县委立即行动,在全县范围内掀起学习总路线的高潮。由于总路线一方面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贫穷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另一方面

忽视了客观规律,夸大了主观意志的作用,因而出现了脱离实际、急于求成的冒进行为。全县迅速掀起了“以钢为纲”带动其他工作全面“大跃进”的高潮。按照毛泽东主席“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指示,8月,全县撤销区(镇)建制,成立了6个人民公社。在“左”倾错误的影响下,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泛滥开来,严重地违背了党的实事求是原则和经济规律,破坏了社会生产力。1958年至1961年春相继开展的“拔白旗”、“反右倾”、“整风整社”、“整风补课”等运动,又错误地批判和处理了许多党员、干部、知识分子甚至工人、农民,进一步助长了浮夸风,挫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1958年11月11日,根据山东省委、省人委关于区划调整的指示,滋阳、曲阜两县合并为曲阜县,县委机关驻兖州城。此时,县委辖16个人民公社(原曲阜县10个,滋阳县6个)。1959年上半年,经过贯彻党中央召开的郑州会议和八届六中、七中全会精神,曲阜县委开始认识并采取措施纠正农村工作和经济工作中“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错误,落实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政策,初步遏制了“左”的错误,使形势有所好转。但随之开展的“反右倾整风运动”,使一批敢于坚持实事求是的党员、干部受到伤害,加上旱涝等自然灾害,导致1959年至1961年全县国民经济发生了严重困难。在三年严重经济困难时期,中共曲阜县委按照中央、省、地委的指示,领导全县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做了大量艰苦工作。1960年冬,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

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全县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扎扎实实地开展了生产救灾工作。1961年通过贯彻党的八届九中全会通过的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发动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集中力量加强了农业战线。调整了工业布局,缩短了基本建设战线;分批精简职工,压缩了城镇非农业人口,减轻了国家经济负担;批判了“五风”(即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生产瞎指挥风)。传达贯彻了中央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农业《六十条》),实施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公社体制;同时,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甄别处理工作的指示,对1958年以来错误处理的党员、干部、群众逐个进行复议甄别。还派出大批干部到基层帮助开展生产救灾运动。通过采取这一系列措施,国民经济有了明显好转,城乡人民生活逐步有所改善。

1962年1月,以原滋阳县行政区域从曲阜县划出,设立兖州县。兖州县委、县人委进行了区划调整,将原6个人民公社调整为10个人民公社。1962年9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后,中共兖州县委遵照全会通过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和关于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等决定以及人民公社《六十条》修正草案精神,继续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坚持把农业放在首位,落实调整国民经济的各项措施,工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但由于强调了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观点,因此,在以后的工作中出现了阶级

斗争扩大化的“左”倾错误。1963年3月,县委根据中央部署,在县直机关和县属企事业单位开展了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同年11月,县委广泛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前十条》)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简称《后十条》)。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洗手洗澡”,揭批“五风”错误。年底,县委决定在全县分批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抽调170名干部,先在道沟、王因两个公社进行试点,以清理帐目、清理仓库、清理财务、清理工分(后称“小四清”)为重点,开展了“四清”运动。1965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政治局召开的工作会议纪要,即《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县委立即组织学习贯彻。在省、地委派驻的四清工作团的直接领导和帮助下,全县在两个公社试点的基础上,在其余8个公社和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了大规模的“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四清”运动对于纠正干部多吃多占、强迫命令等作风和社队经济管理方面的许多缺点,对于打击投机倒把、制止封建迷信等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受“左”倾错误理论的影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同程度的打击和伤害。

从党的八大到“文化大革命”前的10年,是党领导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曲折发展的10年。在这10年大规